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03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则。

地方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应当从自治区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地方和民族特点，具有可操作性，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五）其他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规定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涉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和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议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地方性法规案印发代表。

第十一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后，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本条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审议、审查意见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其审议、审查意见报告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内容简单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法规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征求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公民可以到会旁听，具体旁听办法由主任会议确定。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在《新疆日报》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多部法规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三条 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实施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章 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程序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报请批准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书面报告，并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自收到报请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审查其是否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是否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民族自治地方作出的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决定通过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报请机关。对未予批准的，应当及时通知报请机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自治区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四十八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项法规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以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等。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提案人或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五十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和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或者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分别经主席团、主任会议同意并分别向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和报批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关于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决定，分别以全体代表、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于通过或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在《新疆日报》上全文刊登，并及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报请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告上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在法规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认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专门规定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可以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对上述要求和建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必要时交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之间，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